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案〔2021〕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1年 市十件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任务的报告

梅州市人大常委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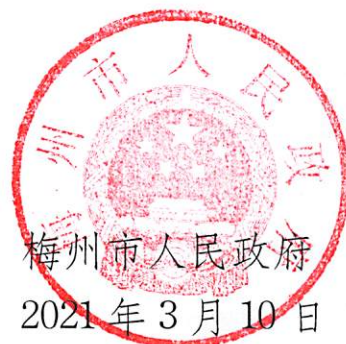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月初，为做好本年度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筹备工作，对照省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（讨论稿）内容：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新增800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”，市政府拟定将此项工作任务纳入本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一。市生态环境局经与省对应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沟通，省级还未研究讨论各地市具体工作任务，为此市生态环境局当初只以粤东西北地市为主进行初步测算，预估分配我市任务为新增65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作为梅州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对应内容。

2021年1月13日下午、20日下午，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会议分别对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研究讨论，同意以市生态环境局预估的65个行政村数量暂作为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之一，待省具体明确后作为实际年度工作任务，并于2021年2月2日首次在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上采取票决制形式确认。2021年1月底，省政府网站正式发布2021年度十件民生实事，其中“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”中具体任务内容为：因地

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新增 1000 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。与此前讨论稿内容相比有较大变化，任务单位由行政村改为自然村，且近期经多次与省生态环境厅沟通后，确定分配我市任务为 100 个自然村（至目前，未正式发文）。经测算，每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大概约 500 万元，65 个行政村共需资金约 3.25 亿元；每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约 100 万元，100 个自然村共需资金约 1 亿元。行政村污水处理工作比自然村生活污水需开展工作量、投入资金等都大幅增加。

由于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上对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审议票决前，省还未确定我市具体工作任务指标，且我市属经济落后山区，底子薄基础差资金短缺，未纳入省民生实事范围的项目需地方政府负责全部资金，差额至少 2.25 亿元。为确保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任务顺利完成，并对应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，现请求将此项任务内容调整为：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新增 100 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于审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杨鹏，联系电话：1382384093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